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鄭淑文即陳鄭方琇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5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

01 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故此部分
02 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
03 請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47元、每月提撥勞工退
04 休金1,143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11,400元【計算
05 式：（19,047元+1,143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1,211,400
06 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。

07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
08 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
09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全部扶助證明書及財團法
10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
11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

12 四、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
13 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
1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陳建分